

# 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1.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輻射危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規定及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成立「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如下（均為無給職）：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 委員：
    1. 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任期二年。
    2. 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二人（至少一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任期二年。
    3. 環安衛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 輻射防護協調小組（使用單位）：由上述各系所分別成立之，對各項輻射防護、管理、訓練相關規定（計畫）之草擬或修正提供本會諮詢，並協助各系所推動相關事務，組成如下：
    1. 組長：由系所主任兼任。
    2. 組員：由各系所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之本會委員組成。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計畫。
  - (二)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 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
  - (五) 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六)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七)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四、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